

妻子那一刻的眼神,也必定是柔软的。黑暗卸去了白天的焦虑和浮躁,让人的心回归到原本的位置上安静地跳动。黑暗中人的依赖心在增强,人性中的那些轮番折腾的自私、嫉妒、自我等情感都安息了,只剩下爱……

——摘自《黑暗中的凝视》



副刊

这里是合肥

郑北周

大多数时候,我都会跟人提及,我第一次落脚合肥抬眼就看到的一句广告词:幸会合肥。

我自然知道,除了商业模式的献媚之外,大概不会有人这样谦卑和逊地对一座城市示好。而我从第一次触及合肥空气里浮扬的尘土后,便知道,幸会从来不该如此潦草。日本作家有岛武郎说,每一座你未曾久居的城,都是你未知的情人。来肥一载我才发现,除了肌肤之亲,我与这里相见恨晚。所以,每一座你未曾久居的城,也许更多时候像是你的兄弟。

大抵没有人相信,一个与合肥毫无瓜葛的异乡人,背井离乡子然一身,然后长途跋涉后来这座陌生的城,却是一无所求。如果我的一无所有就可以作为对此最有力的说服,自然是最好不过。当然,换作别的任一座城,我不敢断言我是否在一无所有的境况里依然如此般留下来。即便那里物质丰盈,精神饱满,我也不敢。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一个陌生人能够在座城市留下来,就好比一个女人能够在男人身边留下来。至少有一点是相通相关的,那就是靠谱。



像我这样并不十分典型的北方人,选择在此囤居下来也并不奇怪。因为我打小喜欢江南,尤其喜欢“我打江南走过”之类的绵柔哀婉。如果合肥足够敏感,势必视此言为埋汰之论。我不打算去明晰合肥的江淮襟地,也不打算去探究合肥的梅雨缠绵。我只关心,我在这座南方的城池里,要以怎样的姿态,厘清我前行的步履。

按照并不奢侈的说法,我起码在从事着关于媒体的工作。实际上也不用再假以时日,已经有那么多人咄咄逼人地认定我是个文学从业者。毋庸置疑,我不够谦逊默认的底气来自于这座城市里为数不多的朋友的肯定。我从来都说,我幸运的事情有很多,唯一不显杜撰痕迹的就是,我在这里,倚马的功夫就结识了诸多并不显赫却足够仁慈的同行。我始终相信,是他们不着痕迹的有力品格让我感受到这座城市的可爱。

我那些在写字上声名鹊起的朋友们一开始就像鸭子一样忽闪忽闪地赶到北京去,然后把身体囤积在谷歌卫星都搜不到的地下室里,没日没夜地编剧本写小说。一年坐地铁的里程都能报废好几辆桑塔纳。然后还乐此不疲地郑重警告我:写东西你不来北京,就好像搞引力不坐苹果树下一样——没戏。我说都坐苹果树下了,掉一个苹果还不都抢着吃啊?

说回来,合肥不见得给我多少物质的留恋,但是我中意这里并不喧嚣的环境,还有那么多凌晨任何时候都能叫出来喝酒的朋友。我不渴望面朝大海,但是春暖,花至少不会不开。

有一天我从北方探亲归来。接到朋友北京打来的电话:闻君至京?我没来得及回答,转头的功夫,就看见车窗外的灯箱广告:这里是合肥。

十里芦渡闻哨声

费城



十里河渡,恰似一片芦苇的海洋。沿着河渡的漫漫长堤,四面是满坡满岭的芦苇。微风过境,芦苇婆娑的细叶响成一片。而渡口的对岸,碧绿的田畴和洼地延绵成垄,熏熏的西南风沾着水珠,把沿岸田野里稻穗的清香一路吹来。

那些居住在河渡水岸的孩子,沿途追赶着芦苇从里飞出的麻雀。从渡口到水岸,他们卷起裤管,光着脚丫,踩着河滩上细软的沙土,折一根芦秆做成的芦哨,一路欢呼雀跃。

家住河渡岸边的阿胜是一个擅长吹芦哨的孩子,每到落日时分,他喜欢独自到渡口吹芦哨,一阵阵悠扬的哨声在苍茫暮色下,显示出了几分宁静和悠远。我循声走去,只见阿胜站在渡口索桥上忘情吹奏,我在一瞬间被那流动的哨声吸引住了。于是,我便恳求阿胜教我吹那芦苇编制的芦哨。阿胜很是欣喜,他对我说,学吹芦笛首先得学会制作笛膜。他顺手从芦丛里折下几支新苇,掏出小刀将芦秆切割成几个小段,然后再把芦秆中白色的芦衣两端捻成细片,如此搁置数月,直到芦秆风干掉皮,再抽出里面的芦穗,剩下的芦衣便可制成笛膜。

阿胜还说,学会制作笛膜,离吹芦笛便不远了。当然,吹笛首先要将笛音吹响,这就需要在笛子上找准发音,如此这般,才能吹出一个个准确音高的笛音。我从阿胜手上接过芦笛试吹,费了老大

劲儿也吹不响。阿胜在一旁纠正了我的口形和握笛的姿势,但是,我始终还是不得要领,直到把嘴吹酸,笛膜吹破,也还是没能吹出一个像样的笛音。

阿胜从我手上接过芦哨,他将小笛孔贴在薄薄的嘴唇上,六个小指头在六个小笛孔上灵活地飞舞,一串串流淌、悠扬、婉转的笛音便从小小的芦哨中流出,竟是如此的美妙动听。

阿胜又从口袋掏出一小包白色的笛膜,拣出一片薄如蝉翼、稀薄透明的笛膜对我说,粘笛孔时不能绷得太松,这样容易漏气,也不能缠得过紧。松紧适当刚好,因为这样,吹出来的音符才能音正腔圆,声音响亮。

我又接过阿胜的竹笛,鼓着腮帮狠命地吹,却只听到芦管里发出“呼噜……呼噜……”的响声。阿胜抢过我手中的竹笛说,笛膜都被你的口水吹湿了,他又取出一片新的笛膜贴上,凑到嘴边,只轻轻一吹,笛声婉转,那曲调依旧饱满如故,如同天籁。遗憾,我至今没有学会吹笛……

待到秋来,凉风乍起。芦苇丛中,常有大雁从浓密的芦苇丛中匆忙飞出,向着天空中的雁阵集结,偶尔滴落几声雁鸣,满是寂寥,转瞬又被秋风吹得凌乱。

在一阵紧似一阵的秋风里,渡口上的芦苇也渐渐变黄,密密匝匝的芦秆摇曳着,倾斜在风中,蓬起的芦穗被风吹得满天都是。那时节,正是渡口附近农人忙碌的时刻,他们舞动着镰刀,把大捆芦苇收割回家,然后编织成芦席、芦帘、芦帘等物品,然后拿到市场上待价销售,有的甚至已经发展成与之相关的产业,成为了河渡上下许多人家养家糊口的衣食饭碗。

岁月更迭。如今,渡口上大片的芦苇因为地方建设需要,大片芦苇被烧毁铲平,现存的芦苇丛稀稀落落地站立在渡口两旁,仿佛失去了家园的孩子,摇晃着脑袋,在阵阵晚风中四处张望。时过境迁,记忆中的河渡依旧飘荡着大片芦苇,只是芦哨流出的美妙曲调早已在风中飘远。如今,我坐在窗前,目光投向窗外,想昔日成长的印记,现今又该到哪里找寻?

村里的水湾

三木斋

在南方,也许叫“塘”,水塘。青草萋萋,蒹葭苍苍,蛙鼓四鸣。贮着江南的一份灵秀,存着江南的几多温软。可在北方,叫“湾”,水湾。那时的乡村,哪一村没有几汪水湾?

湾中一般没有泉,多是积水而成,夏日里的几场雨,雨水汤汤,就把湾中注满了水。雨水带下许多泥土,所以夏季里,村中湾里的水多是浑浊的,难测其深,积聚着一种幽密和深沉。立秋之后,雨水减少,泥土沉淀,湾中的水便逐渐变得清澈起来。待到深秋,天气渐寒,湾中的积水便成了一汪青碧了。碧森森的,犹如寒潭。

村庄中的水湾没有特别的名字,大多因地理位置而定。像我住的村庄,就有三个水湾,曰:南湾,东湾,北湾。

南湾,位于村子的南部,紧邻一片小树林。树荫,水凉,夏天里村庄南边的人就经常在水边乘凉,一些姑娘媳妇就到水边洗衣服。洗衣服的也有老宋家的二嫂,二嫂人长得漂亮,但反应迟钝,似乎有点傻,村中的人私下里叫她“傻嫂”。只要有人到水边洗衣服,二嫂就一定在,更多的时候她是无衣可洗的,她只是拿过别人家的衣服,在那儿随意地揉搓。这个时候,就有人拿她取笑,别人笑,她也笑,别人在笑傻子,傻子也

在笑着别人。有时就真的不知道,谁在笑谁,谁在为谁而笑,人在笑中也会迷失自己。总之,在我的记忆中,南湾,是一抹淡雅的金黄色玫瑰,花只开在夏季。

北湾的印象,只是一个大坑。它是由农人冬日里取土刨挖而形成的。有好几年里,夏天的中午,我常到这儿下水,水很深,我在水中载浮载沉。母亲是不愿意我下水的,所以有好几次就找到了这儿,她喊我上岸,我不听,她便抛石子,想“逼”我出水,我就游得远远的,依旧浮沉。看到母亲站在岸上,一副讪讪无奈的样子,我心里直想笑。

东湾,很特别,在村里人的眼中有点“神圣”。它存在多少年了?无人知道。只知道这个湾是先人为了村庄的风水而挖的。它引西山之水而成,终日注得满满的,湾的东边开一小口,水潺潺流出。东湾的水总是清的,南岸边植三棵高大的柳树,夏日里,枝叶纷披,隐隐遮了大半个天空,如撑出的三张巨伞。午间,高树蝉鸣不已,但村人不

以为噪,常憩于此,息于此,嬉于此。长大后,读苏轼的词《浣溪沙》“簌簌衣襟落枣花,村南村北响缱车,牛衣古柳卖黄瓜。”感觉其意境,大有仿佛之处。只是缺了披蓑戴笠的黄瓜老人。

村庄中不可无湾,正如城市里不可无湖。城市无湖,城市就少了明亮的眼睛;村庄无湾,村庄就显得枯涩。枯涩了的村庄,就少了一份柔软,少了一份温润,村子里的人就少了一份灵气。

湾,凝注的是村庄饱满、丰沛的柔情。

